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2026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6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7888.9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70.01746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湖北同诚通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指2025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